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訴人 江國堯

訴訟代理人 魏威凱律師

複 代理人 邱夙岑律師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鴻創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訴訟代理人 王瀨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伊於民國109年5月31日離職書(下稱系爭離職書)載有「一、在職期間所有客戶及美國代理iCargo積欠之費用，如於停/離職前仍未收回，本人有義務將款項完全追回，否則願負清償之責任…」之約定，向伊請求iCargoLogisticsInc. 公司(下稱iCargo公司)積欠相對人之款項美金(下同)17萬5,075.37元。不論系爭離職書約定之性質為伊抗辯之保證條款、或相對人主張之擔保條款，倘相對人主張之iCargo公司積欠費用已受清償，伊即毋庸再負擔iCargo公司所積欠之費用。而相對人已委託律師在美國向iCargo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17萬5,075.37元(下稱另案)，另案之訴訟程序繁雜，非一時半刻得以釐清，且相對人可能在

另案訴訟程序中與該案被告達成和解或獲得給付，相對人是否已受清償及清償數額為何為本件先決問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系爭離職書之約定，請求聲請人給付iCargo公司積欠之款項，雖相對人另依其與iCargo公司間之契約關係或提單條款於另案請求給付，此有另案起訴狀及譯本可參（本院卷77至93、123至137頁），然兩案訴訟標的不同，本件訴訟亦非以另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；又聲請人依系爭離職書約定應給付被上訴人之金錢數額，本院於本件訴訟中即可調查審認，亦毋須待另訴確定後始得裁判。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

法 官 賴秀蘭

法 官 翁儀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淑芳